

聯邦貿易委員會；促進出口貿易及防止不公平競爭方法 第一節 –

聯邦貿易委員會

第 45 條 不公平競爭方法視為違法；委員會之防範措施

(a) 違法之宣告；禁止不公平行為之權限；對外貿易的不適用情形

(1) 商業[±] 或影響商業之不公平競爭方法，以及商業[±] 或影響商業之不公平或造成 欺罔之行為或商業行徑，視為違法。

(2) 聯邦貿易委員會有權利及義務禁止個[^]、合夥事業或公司於商業[±] 使用不公平 競爭方法，或以之影響商業，及阻止其於商業[±] 為不公平或造成欺罔之行為或商 業行徑，或以之影響商業，但本編第 57 條 a 項(f)款第(3)目所載之銀行、儲蓄及貸 款機構、本編第 57 條 a 項(f)款第(4)目所載之聯邦信用協會、受商業管理法規範之 運輸業者、受美國法典第^四 十九編第七節 A 部規定所規範之航空業者及外國航空 業者、以及受修正後之^一 九^二 一 年罐頭業及牲畜場法(美國法典第七編第 181 條及 以^下 條文)規範之個[^]、合夥事業或公司(但不包括罐頭業及牲畜場法第 406 條(b) 項(美國法典第七編第 227 條(b)項)規定之情形)，均不在此限。

(3) 除有^下 列情形外，與外國進行之商業(不包括進口業務)有關的不

公平競爭方法 不適用本項規定：

(A) 其競爭方法對以^下 商業具直接、重大且合理可預見的影響：

(i) 非與外國進行之商業，或與外國進行之進口業務；或

(ii) 在美國境內與外國從事出口業務之^人 所為之出口業務

(B) 是項影響造成他^人 得依本項(不包括本款)規定主張權利。

若僅因有本款第(A)目之(ii)規定之情形致本項規定適用於前述競爭方法，限以 該競爭行為對美國境內出口業者造成損害時，始有本項規定之適用。